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13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宜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慶尚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36號、第49號、113年度訴字第649號、第650號、第651號、第837號、第845號、第979號、第1007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118號、第31559號、第34233號、第34500號、第34851號、第35065號、第35694號、第35793號、第36309號、第36674號、第37632號、第38139號、第42573號、第46400號、113年度偵字第21號、第505號、第1019號、第2547號、第4003號、第4266號、第5038號、第6995號、第8567號、第8858號、第8906號、第11664號；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4458號、第25534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6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李宜達部分撤銷。

李宜達犯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共十一罪，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宜達於民國111年10月起任職住友蘊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住友公司），以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8,000元之薪資，

擔任虛擬貨幣之交易員。住友公司經出資人張家銘（通緝中）、負責人黃惠民（另行審結）作為詐欺集團之洗錢水房，而如附表所示，提供如附表所示住友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兆豐銀行帳戶，由詐欺集團成員層轉匯入詐欺如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下稱告訴人等11人）之各該款項，再指示劉子綺（另行審結）、李宜達等交易員假借交易虛擬貨幣之方式洗錢。李宜達既可預見虛擬貨幣因具有去中心性、匿名性及跨境性，政府監管已屬不易，尤以OTC場外方式進行交易，益將增加金流之不透明度，於交易時若未實質盡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KYC，Know Your Customer），將可能被利用為犯罪者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管道，竟基於縱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洗錢不確定故意及與張家銘、黃惠民之犯意聯絡，依張家銘、黃惠民之指示，於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第一/二層帳戶名義人」之名義、佯稱「客戶」表示欲購買虛擬貨幣時，未盡其實質審查交易對象真實性、資金來源、收幣地址及交易合理性之義務，而如附表所示，先行提領該詐欺集團所匯入住友公司金融帳戶內含告訴人等11人詐欺贓款在內之款項後，將之轉交現金予前來收取、佯稱「幣商」之詐欺集團成員，再將自「幣商」所取得之泰達幣移轉至該詐欺集團「客戶」所指定之虛擬錢包位址，以此與「幣商」、「客戶」提領交付現款及移轉虛擬貨幣交易之方式，掩飾及隱匿該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張子悅、賈玉環、張美玉、黃薇名、陳蓉莛、魏丹妹、張廷光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店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移送併辦。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證人即同案共犯黃惠民、劉子綺、張妤安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衡諸其等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就卷證形式觀察該陳述情形，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檢察官告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並具結擔保其證詞之真實所為陳述，劉子綺、張妤安尚經法院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使被告李宜達及辯護人有反對詰問之機會，已足確保其對質詰問權，均應認具證據能力。

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本案除前開同案被告黃惠民、劉子綺、張妤安於偵查中之證述外，所引用其他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且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該供述證據具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核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

㈠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洗錢犯行，辯稱：伊固有擔任住友公司交易員，而為如附表所示之虛擬貨幣買賣移轉及提領各該款項，然伊均有依公司規定進行KYC核實買家身分，並無洗錢犯意云云。

㈡經查：

1.住友公司及宇代奢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宇代公司；2公司共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2之辦公室，下合稱本案2公司）由張家銘（通緝中）出資設立、由黃惠民任公司負責人，並自111年4月起從事虛擬貨幣買賣業務，被告於111年10月入職住友公司，與劉子綺均擔任虛擬貨幣之交易員；另告訴人等11人因經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方式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而如附表各欄位所示，分別將各該詐欺款項匯入第一層帳戶（如附表編號5、9部分並經層轉至第二層帳戶），該集團成員即以第一層帳戶或第二層帳戶之名義人李家鴻、史淑琴、林啟華、廖雅慧、陳蔡麗萍、陳惠、蔡瑞陽、莊致誠及「蔡冠正」之名義（下稱「客戶」），分別與被告約定買賣虛擬貨幣，並將各該款項移轉至第二層（編號1至4、6至8、9至11）或第三層（編號5、9）之住友公司各該銀行帳戶，而由被告依張家銘、黃惠民之指示前往各該銀行臨櫃提領後，將現金款項面交予張家銘所聯繫前來收款、自稱「虛擬貨幣幣商」之人（下稱「幣商」），由各該「幣商」將等值泰達幣移轉至住友公司之虛擬錢包後，再由被告自住友公司之TJZb錢包移轉等值泰達幣至各該「客戶」之虛擬錢包等情，業據被告所供承，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惠民、劉子綺、張妤安於偵查及審理之證述、宇代公司會計人員陳貞琪、顧問及「幣商」聯絡人員傅孫達、業務人員蕭文豪、交易員賴佳聲、住友公司人員張式斌、第一層帳戶名義人李家鴻、史淑琴、林啟華、陳惠、莊致誠、告訴人等11人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等11人之報案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金流明細、附表所示第一層、第二層、第三層金融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被告取款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紀錄、銀行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堪以認定。而據證人李家鴻、史淑琴、林啟華、陳惠、莊致誠均證稱：伊等均因前受詐欺，而將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存摺照片、身分證正反面照片等個人資料傳送予詐欺集團成員，並未使用該等帳戶匯款向住友公司購買如附表所示之虛擬貨幣等語（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4500號卷〈下稱34500偵卷〉第49至59頁、第35065號卷〈下稱35065偵卷〉第11至13頁、第46400號卷〈下稱46400偵卷〉第17至20頁、113年度偵字第8858號卷〈下稱8858偵卷〉第26至28頁、原審113年度原訴字第36號卷〈下稱原審卷〉三第185至188頁），亦堪認如附表所示與住友公司約定買受虛擬貨幣，而匯款至第二層或第三層宇代公司國泰、兆豐等帳戶之「客戶」，均係本案之詐欺集團成員，而住友公司輾轉收受含本案告訴人等11人之詐欺贓款，並由被告提領現金及轉交予「幣商」及收受、移轉虛擬貨幣予「客戶」之所為，客觀上亦已該當本案詐欺集團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之洗錢行為。辯護人固為被告辯稱其實際擔任交易員之時間僅為112年3月至5月云云，然據被告自承：如附表所示的11筆交易均係由我完成交易，只要我去領錢的就是我的客戶等語（見本院卷第331、874頁），辯護人上開辯解即難憑採。

2.本案2公司所進行泰達幣虛擬貨幣之交易方式，係由欲購買虛擬貨幣之「客戶」以公司專用之通訊軟體聯繫劉子綺、被告等交易員，並依交易員之要求完成KYC（Know Your Customer），方式為：交易員會先於對話中張貼警語，再由「客戶」提供手持身分證正反面、存摺正反面及手持上開文件之照片供交易員驗證；完成驗證後由「客戶」先匯錢至本案2公司之帳戶，由交易員或被告前往銀行提領後交回公司後，由交易員在公司樓下交付現金予「幣商」，「幣商」當場打幣至公司之虛擬錢包，再由交易員移轉等值之虛擬貨幣予「客戶」，業據被告所供承，核與證人賴佳聲、同案被告劉子綺證述相符（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5699號卷〈下稱5699他卷〉一第302至303、388頁、原審卷二第410至412頁），並有如附表所示各虛擬貨幣交易之對話紀錄可稽，固可認住友公司為含附表所示在內之虛擬貨幣交易，確有形式

之驗證程序及固定交易流程，然查：

⑴如附表所示各該交易，具如下之異常情況：①如附表編號7所示交易，其客戶「陳蔡麗萍」尚未進行對話，被告尚未確認對方來意前，即主動對之張貼警語；②如附表編號1、4、5、6、7所示交易，客戶「李家鴻」、「林啟華」、「蔡冠正」、「廖雅慧」、「陳蔡麗萍」、「陳惠」於初次向宇代公司表示欲購買虛擬貨幣之前（即交易員告知其等匯款帳戶前），便已先將款項匯入住友公司帳戶內；附表編號2、3、10、11所示交易中，「客戶」則均先行匯入款項至住友公司帳戶後，始向被告表示當次所欲購買之虛擬貨幣金額；③如附表編號5所示交易，所提供之帳戶為吳秉昇所有，確經「客戶」提供偽造為「蔡冠正」名義之存摺照片。

⑵依附表所示交易對話紀錄所示，被告於各該「客戶」初次交易時，經「客戶」張貼身分證、存摺正反面及手持上開證件之照片後，於數分鐘內即可以表示KYC驗證成功而提供住友公司匯款帳號，除審核時間極為短暫外，觀其後各該「客戶」之交易過程，均未曾詢問公司幣源是否充足，亦未加以詢價、議價，而均僅簡短表示「購買○○萬」等語，且被告亦未確認購幣者是否完成匯款、各次交易係由何帳戶進行，便即依指示立刻打幣，再由「客戶」表示「收到」，交易過程均於數分鐘內完成，雙方再無其他對話內容，核其對話內容及交易過程已明顯流於形式已有可疑，且據證人賴佳聲證稱：公司都是等「客戶」匯款完成之後，當天就用「客戶」所匯款項去跟「幣商」購買所需虛擬貨幣，並於同日完整轉交給「客戶」，因為加密貨幣是有價差的，不能先買隔天再賣，否則公司會虧錢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11頁），證人劉子綺亦證稱：公司有自己留存剩餘的泰達幣，但每天剩餘的庫存大概只有1萬顆上下，「客戶」要求的數量通常庫存不夠，每次都要再去跟「幣商」買幣等語（見本院卷第878頁），被告亦供稱：公司虛擬貨幣的庫存量大概1萬顆左右，基本上「客戶」要買幣的話，都必須另外去跟「幣商」

調等語（見本院卷第876頁），則住友公司既以經營虛擬貨幣買賣為業，自身竟僅有少量虛擬貨幣庫存，卻又無懼「幣商」處可能並無充足幣源，均可先行允諾「客戶」，並於當日均能依約完成交易，且「客戶」端竟亦願先行承擔宇代公司嗣後無法依約給付，甚或捲款潛逃之交易風險，而主動匯出鉅額款項予住友公司，均與一般交易情形有異。

⑶依上開住友公司所採僅需「客戶」提供證件、存摺及手持照片之KYC方式，且據證人賴佳聲證稱：KYC都是用通訊軟體照片認證，並無以視訊方式進行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10至411頁），則此方式固可形式確認該交易對象所提供之身分證、存摺名義人與通訊軟體顯示之名稱具一致性，然除無法防範如本案所生犯罪集團以借貸、徵工等名義詐欺取得上開照片，或如附表編號5所示經「客戶」提供偽造、變造名義之證件、存摺照片等情形，而未能核實該交易對象之實質真實性外，亦無從確認「客戶」之交易目的、資金來源之合法性及虛擬貨幣移轉之風險，即難認此KYC方式已足達成虛擬資產服務機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目的。另住友公司就各該「客戶」僅於初次交易時進行上開KYC程序，並未隨客戶後續交易金額及業務往來之大幅增加而持續審查或強化監督，且據證人劉子綺證稱：本案2公司於111年9、10月間因客戶金流異常而被警示，黃惠民常去警局作筆錄，公司帳戶也常被銀行圈存等語（見5699他卷一第675、681頁），黃惠民亦確於111年8月間因公司帳戶警示，而前往派出所製作筆錄，有通訊軟體WIRE「㈡行政部法遵群」訊息截圖可佐（參臺北地檢署113年度11664號卷〈下稱11664偵卷〉一第51頁），而被告除亦供稱：伊知悉本案2公司之帳戶有於111年10月至112年6月間被圈存等語外（見原審卷二第451頁），亦自承其前於111年12月間與客戶「林沛綺」交易時，曾發現對方所提出之存摺照片有與附表編號5相同遭變造名義人之情形，然張家銘則僅指示要求增加「客戶」手持存摺照片以因應，有被告與「沛綺」間之111年12月27日LINE對話截圖、

與張家銘間之111年12月30日WIRE對話截圖可參（參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632號卷第66頁反面、原審卷三第235頁），可見被告為如附表所示交易時，均可知公司之各該「客戶」匯入之款項來源可能有異常狀況，然所採取提供照片之KYC方式，無論所提供之照片為何種類型，在未能與本人當面核對身分之情形下，均未足以防免「客戶」盜用或變造他人身分；況住友公司就「客戶」所匯入之款項，均擇以臨櫃方式大額提領，再以現金給付之方式交付予身分來源不明之「幣商」，換取難以追溯來源及對價關係之虛擬貨幣並隨即移轉，亦明顯有致生掩飾金流來源、去向之風險，則含被告在內之本案2公司交易員就所為虛擬貨幣交易之KYC及後續交易模式，即難認符合主管機關於110年7月1日所施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之規範目的而屬妥適。

⑷本案案發後，員警在本案2公司所共用之辦公室內分別扣得narzo品牌、背面貼有「林佳燕」、「0000000000」、通訊軟體LINE暱稱「宇代奢華」、LINE id「loneusdt168」（下稱「林佳燕」工作手機），小米品牌、背面貼有「住友」、門號0000000000、LINE暱稱「住友蘊金專業商」（下稱「住友」工作手機），及narzo品牌、門號0000000000、LINE暱稱「奢華幣商」、LINE id「weshopping88」（下稱「奢華幣商」工作手機）之手機3只，並於其內查得以下虛偽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

①劉子綺於111年9月23日上午9時46分許，以LINE暱稱「Chi」傳送林佳燕之身分證正反面、存摺照片、「以林佳燕將來銀行帳戶轉帳185萬1,000元至住友公司兆豐銀行帳戶」之轉帳截圖至「林佳燕」工作手機內，並由該工作手機於同日上午9時48分許傳送「您好我要買usdt」之訊息、林佳燕身分證、存摺照片予「住友」工作手機，經「住友」工作手機回覆「驗證成功」後，「林佳燕」工作手機再於同日上午11時46分許傳送上開轉帳截圖至「住友」工作手機，嗣經移轉等值

虛擬貨幣後，「林佳燕」工作手機再於同日上午11時52分許翻拍以「住友」工作手機之手機畫面予劉子綺（參11664偵卷二第5至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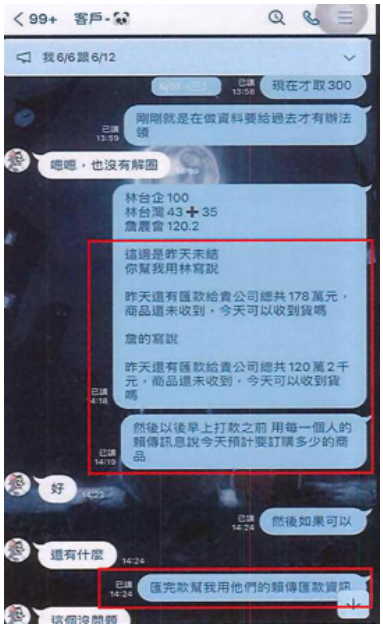
「林佳燕」工作手機與劉子綺間之訊息			
		空白	空白
「林佳燕」工作手機與「住友」工作手機間之訊息			
			

②劉子綺於112年5月31日傳送如下訊息予LINE暱稱「客戶-(熊貓圖案)」（下稱「熊貓」），要求「熊貓」以「林文祥」名義發送「林文祥 張 做kyc」、「不然錢領不出來」、「幫我用林回」、「林文祥回我已經匯款161萬3千及50萬，再請確認是否收到」之訊息，經「熊貓」應允後，隨即以「林文祥」名義傳送「您好」、「我需要訂購商品」、「我已經匯款161萬3千及50萬，再請確認是否收到」之訊息及林文祥身分證正反面、存摺之照片至「住友」工作手機內（參11664

偵卷二第15至17頁、基隆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1399號卷〈下稱11399偵卷〉二第296至297頁）。

劉子綺傳送予「熊貓」之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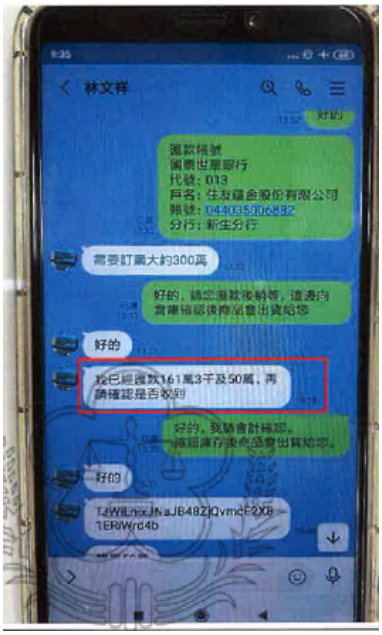




「熊貓」以「林文祥」名義傳送至「住友」工作手機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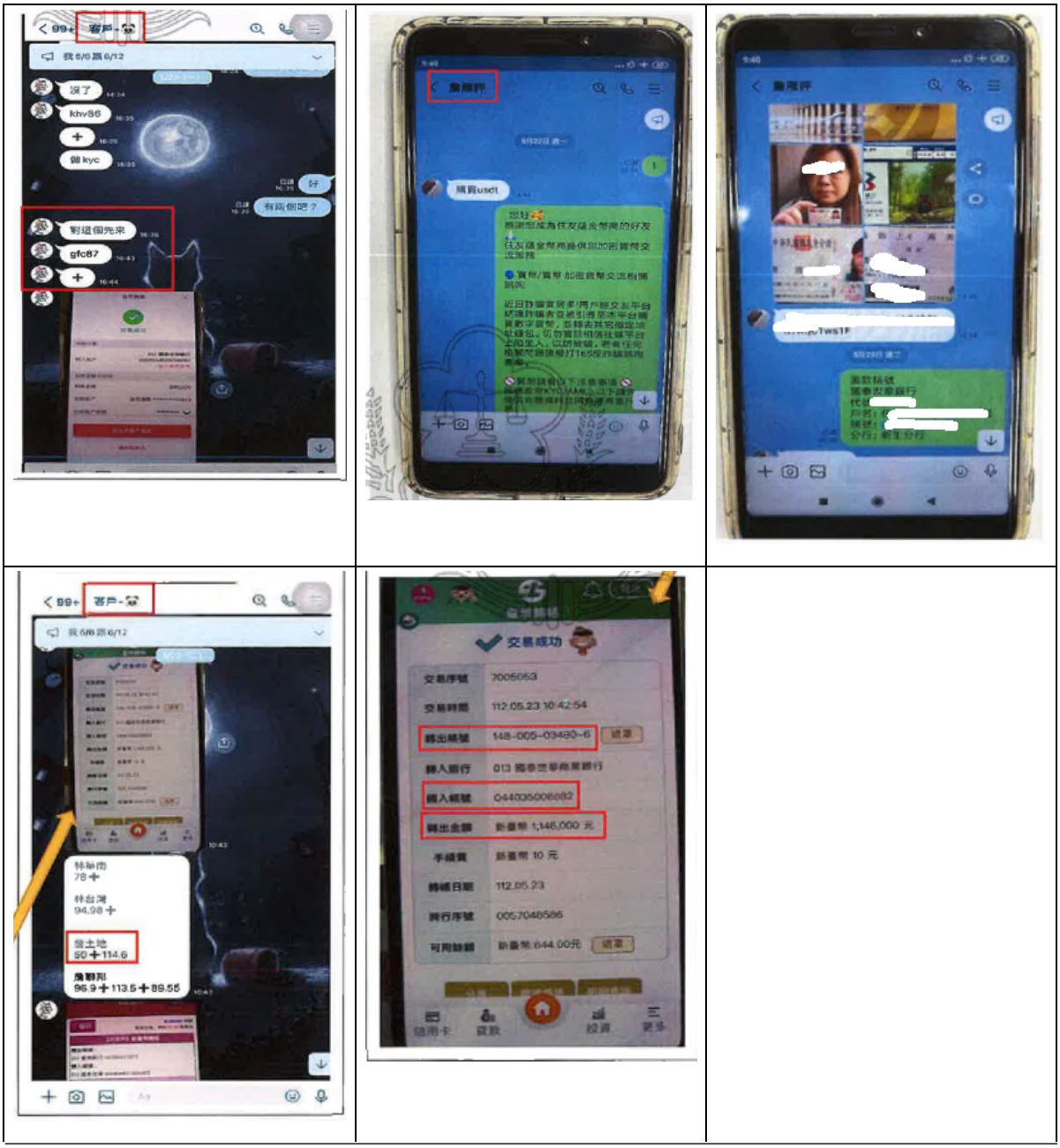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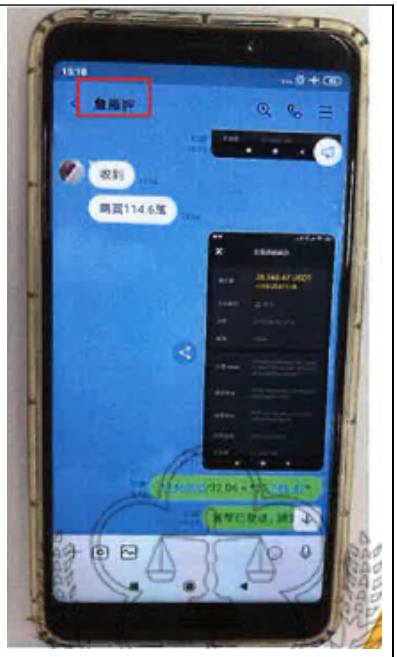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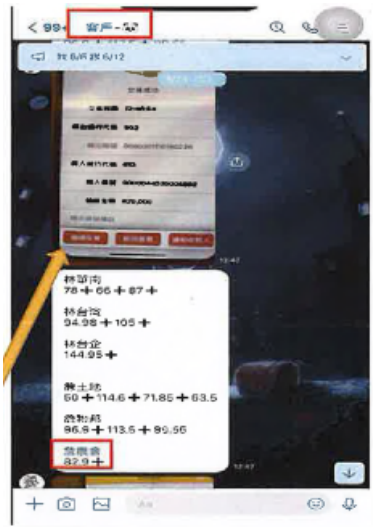
③「熊貓」於112年5月21日傳送如下所示「做kyc」、「gfc87」、「＋」之LINE訊息予劉子綺，經劉子綺應允後，「熊貓」隨即以LINE id「gfc87」、暱稱「詹雁評」名義傳送「購買usdt」之訊息及詹雁評身分證正反面、存摺之照片至「住友」工作手機內，再於同年月23日傳送「詹土地50+11

4.6」、「詹農會82.9+」之訊息、「以詹雁評之土地銀行帳戶轉帳114萬6,000元至住友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以詹雁評之農會帳戶轉帳82萬9,000元至住友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轉帳截圖予劉子綺，並以「詹雁評」名義傳送「購買114.6萬」、「購買82.9萬」之訊息至「住友」工作手機，均經移轉等價之虛擬貨幣；嗣劉子綺於同年5月31日傳送「詹的寫說：昨天還有匯款給貴公司總共120萬2千元，商品還未收到，今天可以收到貨嗎」之訊息予「熊貓」，「熊貓」隨即以「詹雁評」名義傳送上開訊息至「住友」工作手機，並匯款120萬2,000元及移轉等價之虛擬貨幣（參11664偵卷二第18至21頁）。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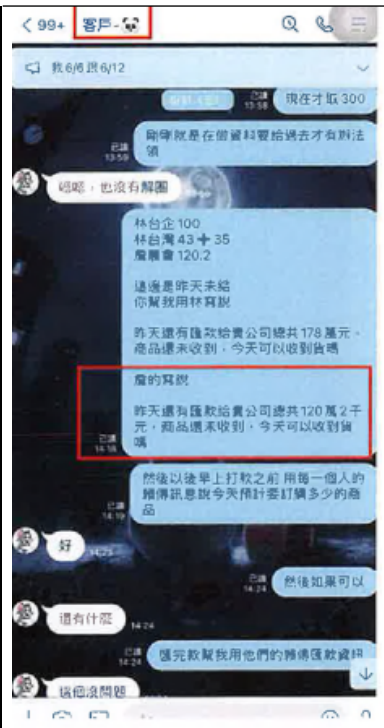



交易成功
903
013
829,000






交易成功
11:32:36
903
0090301110190226
013
0000044035006882
1,202,000

④熊貓於112年4月19日傳送如下所示「chgx24」、「你添加」之LINE訊息予劉子綺，經劉子綺應允後，「熊貓」隨即以LINE id「chgx24」、暱稱「劉慧宜」名義傳送「購買Usdt」之訊息及劉慧誼身分證正反面、存摺之照片至「奢華幣商」工作手機內，並於同年5月3日傳送「劉合作13+37+149.99」之訊息及「以劉慧誼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轉帳149萬9,900元至宇代公司第一銀行帳戶」之轉帳截圖予劉子綺，嗣經移轉等價之虛擬貨幣（參11664偵卷二第12至13頁）。



⑤綜上觀之，可認劉子綺同時持有上開工作手機，與「熊貓」共同以一人分飾多角之方式，偽造「林佳燕」、「林文祥」、「詹雁評」、「劉慧宜」向本案2公司購買虛擬貨幣之交易紀錄，並以此方式與「熊貓」進行款項及虛擬貨幣之移轉，且觀劉子綺與「熊貓」於112年4、5月間之LINE對話紀錄（參11399偵卷二第277至412頁），雙方尚有以上開方式大量虛構不同「客戶」向本案2公司購買虛擬貨幣之KYC及交易紀錄，亦據證人劉子綺證稱：我個人有覺得「熊貓」是詐騙集團成員，我也有依張家銘跟黃惠民之指示，製作與客戶間假的虛擬貨幣交易紀錄，也就是有移轉虛擬貨幣的事實，但買賣的對話紀錄是事後製作的等語（見5699他卷一第666、680至681頁、卷二第63至64頁），並對其所涉詐欺、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均坦承不諱（參原審卷三第157頁、卷四第11頁），而劉子綺既係受張家銘、黃惠民之指示以本案2公司之名義及帳戶與「熊貓」為上開配合，黃惠民、張家銘亦在本案2公司之WIRE內部群組內，分別以暱稱「黃惠民(江夏)」、「PUREGOLD」向劉子綺表示「現在偵查佐都會要雙方的錢包位置，檢視了一下，以上警示的[商潔雯]、[黃婷鈺]兩個交易收U用的是同一個錢包」、「請注意交貨前，要檢查錢包地址是否是同一個，如果同一個，要改其他帳號地址才能交貨，前面用過的地址，不能再使用。請子綺交貨人員務必遵行」等語，張家銘亦有向劉子綺指示

稱「你的飛機(即通訊軟體TELEGRAM)跟湯姆（即「熊貓」）切記不要留下任何敏感的文字如果有請刪除」、「記得比對一下宇代客戶是否有相同客戶的情形，或者不同客戶卻相同錢包的情形，大數據會比對出來。所以我判斷60%是以錢包流向來調查，40%是有人出賣。因為你跟黃董沒有同一天做筆錄，所以應該是不同公司但有相同的錢包，被撈出來。不要自己慌手腳」、「另外客戶的錢包位置一定要主動更換。至少換三層」、「網路的IP位置會曝光所有的事情，也不要在公司或自己的住家使用任何手機跟特殊客戶聊天。如果湯姆要問話，請到沒有監視器的地方再通話，只能使用點對點的通訊軟體，不能使用IP位置會保留的通訊軟體」等語，有「㈡行政部法遵群」WIRE訊息、張家銘與劉子綺之WIRE對話紀錄可稽（參11664偵卷一第59頁、卷二第64至65頁），除可認張家銘、黃惠民確以本案2公司為洗錢水房，並指示劉子綺與「熊貓」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配合，以製作虛偽之交易紀錄、佯裝買賣虛擬貨幣之方式收受詐欺贓款而達洗錢之目的外，益足認其等所指示本案2公司採行之KYC方式僅係為創設有審核之形式，實質上並無防免洗錢之功能。

㈢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現今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之虛擬通貨（虛擬貨幣、加密貨幣），具有去中心化、數位化，並使用加密技術來確保安全的特性，其各家集中交易所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KYC）鬆散，甚至不乏於場外進行交易（OTC），政府監管不易，常遭犯罪者利用為從事財產犯罪及洗錢等刑事犯罪之手段，影響金融秩序、破壞社會安全，是以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於107年修正時早已明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VASP，下稱虛擬資產服務商），適用該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而納入洗錢防制之低度規範，

則虛擬資產服務商（包括個人幣商）依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自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並負有大額交易及疑似犯罪之申報義務，違反者並有相關行政罰則。故此，虛擬資產服務商自應明知或得預見虛擬資產交易常伴隨洗錢犯罪之高度風險，倘刻意違背上述法規，未確實遵循而設置完整之洗錢防範機制，而未能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或未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流向）為何，對其資金流向、來源或交易目的等完全未予查證，即進行虛擬資產之交易業務，當可預見不法行為人可能利用該虛擬資產之交易外觀，藉支付價金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轉為難以追蹤之虛擬通貨，同時收受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並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效果，除係製造法規範所不容許之風險外，自得肯認有實現一般洗錢構成犯罪事實之犯意存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既為虛擬貨幣之交易員，就上開虛擬貨幣因其去中心性、交易匿名性及跨境性而具洗錢之高度風險，及所應踐行相關之洗錢防制規範，自應知之甚詳，而卷內固查無證據足認其亦有偽造虛偽交易紀錄之情形，然其既與劉子綺均擔任本案2公司之交易員，同受張家銘、黃惠民指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客戶」及「幣商」交易，亦知悉住友公司與「客戶」、「幣商」所為之虛擬貨幣交易方式顯與一般經驗未符，所採取之警語張貼、收取證件及存摺照片之KYC方式僅徒具形式，並無實質確認「客戶」真實身分、交易目的、資金來源合法性及防範洗錢風險之功能，除難認確有盡其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審查義務外，被告為如附表所示交易時，尚有前開所述異常情況，故其於收取「客戶」密集匯入之款項，並隨即提領鉅額現金轉交予真實身分不詳之「幣商」，再以場外交易C2C之方式移轉虛擬貨幣之行為時，當應可預見此過程將使金流之來源及去向產生多重之不透明性，而有遭不法集團利用為掩飾或隱匿犯罪

所得洗錢管道之高度可能，卻仍依張家銘、黃惠民之指示為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提領交付及虛擬貨幣移轉交易，容任本案詐欺集團就所得詐欺贓款以此進行洗錢之結果發生，依上開說明，當可認均具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與張家銘、黃惠民具犯意聯絡。

㈣綜上所述，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行為，主觀上確具不確定之洗錢犯意，於客觀上亦已該當為本案詐欺集團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結果。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11次洗錢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於同年8月2日施行，將舊法第14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修正為第19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查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並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前置不法行為，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否認犯行，而無該法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亦無其他法定加減事由，經比較新舊法結果，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以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而應予適用。

㈡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其與張家銘、黃惠民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洗錢犯行，其規範目的除維護金流透明外，亦兼及各特定犯罪被害人財產法益之保護，應就個別被害人人數分論以11罪而予併罰。

㈣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653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8858號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同一（即附表編號10部分），本院應併予審理。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等11人所為詐欺犯行，與張家銘、黃惠民、劉子綺亦具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而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原審尚認該當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查，被告係以每月3萬8,000元之薪資，依公司出資者張家銘、負責人黃惠民之指示擔任住友公司虛擬貨幣交易員，且係於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等11人之詐欺款項均匯入所控制之第一層帳戶，即各該詐欺犯行均已既遂後，始與「客戶」及「幣商」配合而為本案之虛擬貨幣交易，客觀上已難認就該加重詐欺犯行有何行為分擔，且被告係因前所述，於交易過程中可預見所收受款項為不法集團之犯罪所得，所行交易方式可能遭該集團用作犯罪所得之洗錢管道，仍未詳盡審查義務，逕為財物及虛擬貨幣之移轉，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隱匿及掩飾對告訴人等11人之詐欺贓款來源及去向，而可認具不確定之洗錢故意而該當洗錢犯行，然其形式上仍係領取合於常情之報酬，而以相等價值移轉價金及虛擬貨幣予「客戶」及「幣商」，尚具正常工作之外觀，此外亦查無證據可證被告有與劉子綺相同經指示製作明顯違法之虛偽交易紀錄，或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等11人為詐欺犯行之犯意聯絡，核以被告所受職務、經指示之工作內容及所獲報酬數額，難認其主觀上確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及具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尚無從就被告以參與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之罪名論處。而公訴意旨既認被告此部分犯嫌，與前揭經本院認定構成犯罪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知。

五、本院之認定：

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其僅以劉子綺證稱：伊有與被告之客戶「瘋狂山姆」對話，覺得「瘋狂山姆」和「熊貓」一樣是詐欺集團云云，及被告與黃惠民、劉子綺、張妤安在相同開放處所辦公等節，即據以認定被告明確知悉所為虛擬貨幣交易非屬真實並亦有偽造虛偽交易對話紀錄，而該當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罪行，尚嫌速斷。檢察官上訴請求對被告從重量刑，尚非有據，而被告上訴否認其參與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部分，則有理由，且經本院認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犯洗錢罪，亦與原審認定有異，應由本院就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擔任虛擬貨幣交易員，知悉虛擬貨幣之監管本屬不易，亦可預見其以虛擬貨幣交易名義收受「客戶」款項，並以現金提領鉅款交予「幣商」，及與雙方為虛擬貨幣之移轉，將使金流來源及去向產生多重之不透明性，極易涉及並增加詐欺及洗錢等金融相關犯罪風險，交易前應為必要之客戶身分、金流來源去向及交易目的之查核確認，竟基於不確定之洗錢犯意聯絡而為本案犯行，製造金流斷點，使告訴人等11人所受詐欺損害難以追查，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非當，且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損失，兼衡以被告係入職住友公司，而受張家銘、黃惠民之指示所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危害、所涉告訴人等11人受損數額及相對應洗錢數額，及其素行、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人需其扶養、從事酒類銷售工作、月收入2萬9,000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附表編號1至11所為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1年10月至本案查獲時之112年8月間任職於住友公司，每月薪資為3萬8,000元，入職時即擔任交易員，除如附表所示之交易外尚有至交易所、幣安、幣易等平台上交易虛擬貨幣，業據被告所供承（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1113號卷第28至29頁、原審卷二第453至455頁），則其於公司內即係以交易虛擬貨幣為主要業務，而本案所涉以虛擬貨幣交易為洗錢犯行之時間分別為111年11月（編號5）、112年3月（編號1至4、6至8、10至11）、112年6月（編號9），則以未扣案之被告此3個月薪資11萬4,000元（計算式：3萬8,000元x3月）認定為本案之犯罪所得，對被告應無過苛之虞，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㈣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觀此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始為上開規定（該條立法理由參照），故若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即應無此規定之適用；另在2人以上共同犯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論理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為之部分為之，但洗錢犯罪常由不同洗錢階段組合而成，不同洗錢階段復可取採多樣化之洗錢手法，是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產，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領取如附表所示含告訴人等11人詐

欺贓款在內之款項，固為本案所掩飾、隱匿之洗錢財物，然該等款項業經被告交付予「幣商」及所屬集團成員，既未經查獲，亦非屬被告所得管理處分，爰就此不予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張尹敏移送併辦，檢察官許佩霖提起上訴，檢察官王正皓、王銘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陳勇松

法　官　林呈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雪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金額（新臺幣）	匯款時間及匯入之第一層帳戶	轉入之第二層帳戶、金額及時間	轉入之第三層帳戶、金額及時間	被告李宜達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	以「第一/二層帳戶名義人」佯稱購幣「客戶」，並以轉入住友公司帳戶之金額購買虛擬貨幣			原審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備註	臺北地檢署起訴/追加起訴案號
							初次交易及所進行KYC之時間	本次購買虛擬貨幣之時間及對話紀錄	「客戶」名義、所購買虛擬貨幣之金額、數量及虛擬錢包位置				
1	張子悅	40萬元	112年3月17日上午9時24分許，匯入000-00000000	112年3月17日上午11時57分許，轉入185萬元至住友公司之國		112年3月17日下午1時54分許，至國泰世華銀	112年3月17日下午3時41分（臺北地檢署112年度	112年3月17日晚間9時37分（24458偵卷第49	以「李家鴻」名義及90萬元金額，購買2萬7,863.77顆泰達幣，自TR7NHqjeKQxGT	李宜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李宜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原判決附表編號1	112年度偵字第11664號

			000(李家鴻)帳戶	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住友國泰帳戶）		行內湖分行提領208萬元	偵字第24458號卷〈下稱24458偵卷〉第43至45頁）	頁）	Ci8q8ZY4pL8otSzgjLj6t移轉至TPPFbWc6gx4tsRYTErzL8oDraLWbqe24Cb	徒刑1年8月。	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		
2	賴宣慈	35萬元	112年3月22日上午11時2分許，匯入000-0000000000000(史淑琴)帳戶	112年3月22日上午10時35分許，轉入97萬元至住友國泰帳戶		112年3月24日上午10時13分許，至國泰世華銀行華山分行提領840萬元	112年3月21日晚間7時56分（34500偵卷第143至147頁）	112年3月24日晚間8時43分（34500偵卷第149頁）	以「史淑琴」名義及97萬元金額，購買3萬77.51顆泰達幣，自TJZbYREGdWqWmPYGde8Et4At2apBVrzDZS（下稱TJZb錢包）移轉至TQVsxycL2prQbvZ5yMJ5CszcNY260p3wyQ	李宜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李宜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原判決附表編號6	同上
3	賈玉環	100萬元	112年3月22日上午11時2分許，匯入000-0000000000000(史淑琴)帳戶	112年3月22日上午11時24分許，轉入100萬元至住友國泰帳戶		112年3月24日上午10時13分許，至國泰世華銀行華山分行提領840萬元		112年3月24日晚間8時46分（34500偵卷第151頁）	以「史淑琴」名義及100萬元金額，購買3萬1,007.75顆泰達幣，自TJZb錢包移轉至TQVsxycL2prQbvZ5yMJ5CszcNY260p3wyQ	李宜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李宜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原判決附表編號7	同上
4	張美玉	20萬元	112年3月13日下午1時45分許，匯入000-0000000000000(林啟華)帳戶	112年3月13日下午2時20分許，轉入85萬元至住友國泰帳戶		112年3月13日下午2時47分許，至國泰世華銀行南內湖分行提領86萬元	112年3月13日上午10時21分進行KYC，下午6時35分初次交易（35065偵卷第55至61頁）	112年3月13日下午6時35分（35065偵卷第60至61頁）	以「林啟華」名義及85萬元金額，2萬6,397.51顆泰達幣，自TJZb錢包移轉至TCJFAKr1MA2wxq1qyzktjdVK2nrnEZy3vh	李宜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李宜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原判決附表編號9	112年度偵字第35065號
5	陳昱妃	6萬4,000元	111年11月21日中午12時46分至49分許間，匯入000-0000000000000(曾清文)帳戶	111年11月21日中午12時52分許，轉入14萬4,000元至000-000000000000000（吳秉昇）帳戶	111年11月21日中午12時52分許，轉入29萬4,000元至住友公司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住友兆豐帳戶）	111年11月21日下午3時29分許，至兆豐銀行東內湖分行提領110萬元	111年11月20日晚間9時27分進行KYC，同年月21日晚間9時54分初次交易（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6674號卷〈下稱36674偵卷〉第69至71頁）	111年11月21日晚間10時4分（36674偵卷第73、77頁）	以「蔡冠正」名義及29萬4,000元金額，購買9,079.678814顆泰達幣，自TJZb錢包移轉至火幣交易平台	李宜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李宜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原判決附表編號13	112年度偵字第36674號
6	黃葳名	40萬元	112年3月15日下午1時45分許，匯入000-0000000000000(廖雅慧)帳戶	112年3月15日下午2時12分許，轉入50萬5,000元至住友國泰帳戶		112年3月15日下午2時52分許，至國泰世華銀行瑞湖分行提領106萬元	112年3月14日下午5時4分進行KYC，晚間8時35分初次交易（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8139號卷〈下稱38139偵卷〉第81至85頁）	112年3月15日晚間9時25分（38139偵卷第101頁）	以「廖雅慧」名義及50萬5,000元金額，購買15,683.22顆泰達幣，自TJZb錢包移轉至TDkS556MTDdCV93pWt1nvVQZzVLQRSKxfq	李宜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李宜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原判決附表編號15	112年度偵字第38139號
7	黃婉仙	32萬元	112年3月17日上午11時11分許，匯入000-0000000000000(陳蔡麗萍）帳戶	112年3月17日下午2時5分許，轉入82萬元至住友國泰帳戶		112年3月17日下午2時41分許，至國泰世華銀行內湖分行提領256萬元	112年3月17日下午4時25分對方未發言主動進行KYC，晚間8時35分初次交易（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2573號卷〈下稱42573偵卷〉第41至53頁）	112年3月17日晚間8時35分（42573偵卷第53頁）	以「陳蔡麗萍」名義及82萬元金額，購買25,386.99顆泰達幣，自TJZb錢包移轉至TNwWkecbgN3jZc9tUhsCmVRmVoEgi3HVpq	李宜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李宜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	原判決附表編號16	112年度偵字第42573號
8	陳蓉莛	30萬元	112年3月20日中午12時18分許，匯入000-0000000000000(陳惠)帳戶	112年3月20日中午12時25分許，轉入30萬元至住友國泰帳戶		112年3月20日下午1時3分許，至國泰世華銀行三民分行提領400萬元	112年3月20日晚間7時38分進行KYC，晚間8時2分初次交易（46400偵卷第195至205頁）	112年3月20日晚間8時2分（46400偵卷第205頁）	以「陳惠」名義及30萬元金額，購買9287.92顆泰達幣，自TJZb錢包移轉至TEusQeTow2NJqS21UBegHrYvR4Jx2D7EdU	李宜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李宜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	原判決附表編號17	112年度偵字第46400號

9	魏丹妹	33萬3,380元	112年6月2日上午10時17分許，匯入000-00000000000000(呂妮臻)帳戶	112年6月2日上午10時23分許，轉入33萬3,000元至000-00000000000000(蔡瑞陽)帳戶	112年6月2日上午10時24分許，轉入53萬3,000元至住友國泰帳戶	112年6月22日下午2時17分許，至國泰世華銀行建國分行提領400萬元	112年6月18日晚間8時1分（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6995號卷〈下稱6995偵卷〉第67頁）	112年6月20日上午10時1分（稱訂購200萬元）（6995偵卷第73至77頁）	以「蔡瑞陽」名義及53萬3,000元金額，1購買萬6,625顆泰達幣，自TJZb錢包移轉至TFDVoMWMPo3stNxk88v9jomTw3dDBZyks8	李宜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李宜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	原判決附表編號25	113年度偵字第6995號
10	張廷光	74萬元	112年3月21日上午11時27分許，匯入000-00000000000000(莊致誠)帳戶	112年3月21日上午11時34分許，轉入200萬元至住友國泰帳戶		112年3月21日中午12時7分許，至國泰世華銀行民權分行提領352萬元	112年3月14日上午10時40分進行KYC（8858偵卷第143至151頁）	112年3月21日晚間9時32分（8858偵卷第153、155頁）	以「莊致誠」名義及200萬元金額，購買6萬1,919.5顆泰達幣，自TJZb錢包移轉至TKmrR9LtkthTKLvYR9MHbKeNgxAyNotCbu	李宜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1月。	李宜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	原判決附表編號26	113年度偵字第8858號、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5653號移送併辦
11	蘇炫今	50萬元	112年3月15日上午10時38分許，匯入10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廖雅慧)帳戶；112年3月20日下午1時42分、44分許、21日上午8時34分、35分許，共匯入40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李家鴻)帳戶	「廖雅慧」，112年3月15日上午11時18分許，轉入139萬元；「李家鴻」，112年3月20日下午1時46分許轉入20萬元；112年3月21日上午9時49分許，轉入90萬元，均轉至住友國泰帳戶		112年3月20日下午2時14分許，至國泰世華銀行新湖分行提領256萬元；112年3月21日上午11時8分許，至國泰世華銀行南內湖分行提領336萬元	「廖雅慧」部分，112年3月14日下午5時4分進行KYC，晚間8時35分初次交易（38139卷第81至85頁）「李家鴻」部分，112年3月17日下午3時41分（24458偵卷第43至45頁）	「廖雅慧」部分，112年3月15日晚間9時1分（24458偵卷第37頁）「李家鴻」部分，112年3月21日晚間9時37分（24458偵卷第49頁）	以「廖雅慧」名義及139萬元金額，購買4萬3,167.7顆泰達幣，自TJZb錢包移轉至TDkS556MTDdCV93pWt1nvVQZzVLQRSKxfq以「李家鴻」名義及90萬元金額，購買2萬7,863.77顆泰達幣，自TJZb錢包移轉至TPPFbWc6gx4tsRYTErzL8oDraLWbqe24Cb	李宜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李宜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原判決附表編號35	113年度偵字第24458號